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

原　　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昭弘
訴訟代理人　吳明憲
被　　告　宋進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8 年度智易字第1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光碟均係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仍在屏東縣車城鄉「福安宮」停車場等地，將上開光碟販賣而散布之，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伊現已無工作及收入，無法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散布如附表所示之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業據本院以108 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二）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

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係故意且情節重大，而被上訴人所受實際損害難以精確估計，原告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職是，本院自應酌定本件之損害賠償額為何。經查：

1.被害人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必須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為達真正之公平正義，避免被害人求償無據，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賠償額，職是，法院酌定賠償金額，應於具體個案中，參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

2.本件原告之損害範圍，除應就被告犯行之具體事證加以審酌外，亦應由著作物之流通特性、使用普遍性、被告身分及散布重製動機等標準加以判斷。因軟體之散布具有快速流通之特性，倘有非法重製人非法散布軟體時，軟體著作權人即陷入難以估計及證明所受損害之境地。被告經本院前述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就附表所示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部分，僅有散布之犯行。準此，原告所受實際損害確實難以精確估計，原告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斟酌上情，以及被告販賣之盜版光碟無何包裝，光碟上亦無何印刷，係以一般空白光碟重製後，以簡單文句註記於光碟正面以分辨儲存之著作內容，品質相當粗糙，一望即知係盜版光碟，有本案搜索之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照片可查（107 年度偵字第1289號卷　下稱偵卷Ⅴ第33、35頁），被告於偵訊時自承係以每片50元之價格販售等語（108 年度偵緝字第254 號卷　下稱偵緝卷Ⅴ第65頁），應屬可信；再者，被告係在公廟停車場向遊覽車司機兜售之方式散布，所能販賣對象具相當之地域性，則販賣數量即應較目前常見之網路交易方式為少，對原告所造成損害相對較輕；復參酌本件扣案原告之盜版光碟數量、被告之犯罪所得及期間長短，及屏東本地

之經濟條件、消費人口，兼衡被告近2 年均無所得、僅有一輛汽車（1992年）之經濟能力等情（本院卷第45-48 頁），本院認為原告主張以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 萬元，尚屬過高，參酌上開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2 款及民法第216 條規定，本件應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為賠償之計算標準。認原告所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元始屬妥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適當，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 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因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自無諭知訴訟費用如何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49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靜雯

【附表】

編號	影片名稱	扣押數量
1	限時救援	20
2	同盟鶼鰈	20
3	神隱任務：永不回頭	15
4	異星入境	12
5	地獄	18
6	吹夢巨人	7
7	與森林共舞	4
8	奇異博士	18
9	鋼鐵英雄	25
10	會計師	14
11	怪獸與牠們的產地	19
12	怪奇孤兒院	12
13	魔髮精靈	13

（續上頁）

	共計	197片